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並將寄發通函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公告(「第二份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公告(「第四份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自刊發第四份公告後，本公司一直收集及編製需載入通函之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將予刊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並將寄發通函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及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